愛台灣爭人權
維護人性尊嚴 爭取自由正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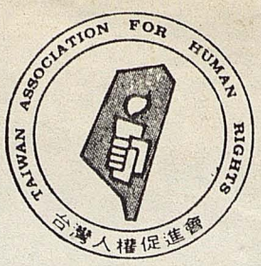

忽視與侮蔑人權，將產生踐踏人類良心的野蠻行為。

台灣人權促進會　新聞通知　1994年3月16日發

人命關天

嘉義布袋民宅搶案二審3月17日召開辯論庭

會所◉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25巷3號9F
電話◉(02)363-9787
傳真◉(02)363-6102

發生於去年5月8日的嘉義布袋民宅搶案，台南高等法院明天（3月17日）將召開辯論庭。

此案在嘉義地方法院審理時，被告蘇清文、[redacted]等，在庭上曾提出被警方刑求逼供之事，但法官並未對此作深入調查，而遽予判刑。家屬不服，上訴台南高等法院。高等法院在歷經五次偵察庭後，明天（3月17日）召開辯論庭。此案在二審偵察庭過程中，法官曾隔離詢問受害者，兩人對案發經過的陳述並不一致；且其所提供的作案工具如搶匪罩頭用的絲襪，被告等人亦無法套在頭上。辯護律師張天欽認為，此案在贓物及作案工具如刀、槍等都尚未找到時，若僅憑藉被告可能遭刑求逼供的筆錄便予判刑，不無冤枉可能。

此外，四名被告之一蘇清文因身為現役軍人，目前已被軍事檢察官起訴，而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章第八十四條「結夥搶劫者，不論首從，一律處死刑。」軍法如此森嚴，稍有疏縱，將致人命於枉顧。

在此，台權會呼籲本案法官能尊重被告者的人權，詳細調查證據，公正審理此案，勿枉勿縱，以免憑添民怨，枉增冤魂。